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懲戒案例 3-1

摘要：

水土保持科技師郭○○監造「○○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涉嫌有未詳實填寫紀錄及與現況不符情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0601 號

被付懲戒人：郭○○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水土保持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水土保持科技師郭○○監造○○地號第 67 筆及○○段 1342 等 3 筆「○○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以郭技師監造前開水土保持計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1 月 1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土保持科技師郭○○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桃園縣政府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府水保字第 1000092083 號函表示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監造桃園縣○○地號等 67 筆及○○段 1342 等 3 筆「○○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於 100 年 3 月 7 日會同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與臺灣省大地技師公會赴現場進行前開水土保持計畫臨時防災設施施工抽查，查有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而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池設施及施工便道之記錄與現況不符，且排水及滯洪沉砂池均無法發揮功能，亦未詳實填寫等情事，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認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監造責任，致恐有發生危險之虞，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請本會依技師法規定查處。
- 二、案經本會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098090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之款次，該府爰以 100 年 3 月 25 日府水保字第 1000106832 號函檢具上開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表示被付懲戒人監造上開「○○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前經農委會水保局會同該府與相關單位於上開期日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抽查，認被付懲戒人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

或原核定計畫未臻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卻未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第 27 條第 1 款「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者。」、第 3 款「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及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復以 100 年 5 月 3 日府水保字第 1000150205 號函補附相關佐證資料。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 答辯「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且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乙節：

1、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

(1) 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本基地共設置 P1、P2 及 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提及「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為針對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詳如 1-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而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恰為進行永久性池體工程施工中，因此永久性出、入流口為施工中狀態，為使滯洪沉砂功能發揮功能，入流口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流處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出、入流口已完成銜接，故 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並無問題。

(2) 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完成（詳照片 1-2），放流口則因採用管涵施作，惟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現場為使滯洪沉砂逕流放流功能足以發揮功

能，乃依據現地地形及地勢採水泥漿鋪底方式，將逕流直接放流方式排放逕流。因此出流口雖然未完全銜接，但仍可發揮放流功能（詳照片 1-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

2、有關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問題，說明如下：

(1)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採用水泥頂蓋設計，檢查當日水泥頂蓋已施作完成，不致發生工安危險，故將池體四周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移除。

(2)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池體施工中，池體周邊部分設有乙種施工圍籬，並打設有鋼軌樁，且高於現況地形 1.5m 以上，間距約為 0.5m，作為圍籬與防護措施，不致發生工安危險（詳照片 1-1 水土保持局抽查現況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

(3) P3 滯洪沉砂池池體已完成，池體周邊設有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詳照片 1-3：P3 滯洪沉砂池周邊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

(二) 答辯「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及施工便道查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乙節：

1、有關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說明如下：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其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詳附圖 2-1：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圖。

(2) P2 滯洪沉砂池施作邊坡開挖，本工程乃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加以覆蓋保護，並非無保護措施（依據環說報告書使用塑膠帆布或其他代用品，經環保局同意使用）。

2、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施工便道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說明如下：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施工便道」（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因固床工及護岸施作位置均在山谷之間，常年有地表水、地下水經過，土質腐爛，無法在原山溝中施作，故挖土機於岸邊開挖固床工及護岸基礎所需站立之作業道及平台。

(2)固床工及護岸旁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皆屬臨時性開挖工作，邊坡開挖裸露範圍甚小，開挖高度未達 2m，護岸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不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

(三)答辯「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有關基地內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說明如下：

- 1、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詳附圖 3-1 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摘錄】）可知，裏地北、東、南三面皆設有擋土牆，且擋土牆牆身與裏地地界位置相同（詳照片 3-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裏地現況」）。
- 2、本工程為避免有越界施工問題，於施工前即於地界邊設立界樁再行開挖，依據 100.1.21 拍攝 WA-4~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基礎時之照片可知（照片 3-2 擋土牆施工中裏地照片），原裏地內之植生狀況皆為草生之芒草，且植生稀疏，少有木本植物生長，與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之照片一致，植生狀況並無改變，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之行為。
- 3、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
- 4、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每月例行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裏地有越界整地之狀況。
- 5、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因不知裏地植生原本為即為稀疏之草生地，故以為有「疑似」越界整地之行為，實為本工程並無裏地越界整地之行為。

(四)答辯「工區凌亂無臨時防災措施（排水、沉砂、滯洪）」：有關工區凌亂無臨時防災措施（排水、沉砂、滯洪）問題，說明如下：

- 1、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其防災措施皆足以發揮功能（附圖 4-1 100 年 3 月 7 日第一工區水保設施施作狀況、照片 4-1 第一工區下邊坡排水溝、照片 4-2100 年 3 月 7 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防災照片）。
- 2、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本工程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

但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附圖 4-2 100 年 3 月 7 日第二工區水保設施施作狀況、照片 4-3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照片 4-4～照片 4-6：100 年 3 月 7 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臨時排水溝防災照片）。

- 3、第二工區整地裸露坡面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附圖 4-2：100 年 3 月 7 日第二工區水保設施施作狀況、照片 4-7～照片 4-8：100 年 3 月 7 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防災照片）。
 - 4、本工程最下游處皆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置 P1、P2、P3 三座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足以發揮末端防災功能。
 - 5、工區凌亂係因營造單位於工區內堆置模版、鋼筋等物料，雖不甚整齊美觀，但未危及工地安全，故僅以口頭向營造單位工地主任告誡。
- (五) 比對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之紀錄與現況不符：
- 1、水土保持局抽查時間為 100 年 3 月 7 日，當時最新之水土保持監造紀錄為 100 年 3 月 4 日所填寫之 100 年 2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6 日水土保持監造紀錄（詳附件 5-1：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然因當時監造紀錄提送水土保持義務人確認及簽認，故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依據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為 100 年 2 月 25 日。
 - 2、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係因本計畫無此項目，本基地亦未設置土石方暫置區，故紀錄中未填寫，其填寫方式與前 99 年防汛期間提送縣府之監造紀錄填寫方式相同，亦經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故未有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詳附件 5-2：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及附件 5-3：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同意備查公文）。
 - 3、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之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且本計畫內無設計或尚未施作之工程項目，如土方暫置、其他、邊坡穩定措施等亦未於「是」、「否」中勾選紀錄，歷次水保檢查亦未提及監造紀錄有誤或與現況不符。
 - 4、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臨時性排水設施及滯洪沉砂設施填具「是」，係依據當時臨時排水溝及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皆正於施工中，經查其位置及尺寸與原核定計畫規定相符；雖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未完全施工完成，但已能

發揮臨時滯洪沉砂之防災功能；臨時排水溝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臨時排水溝帆布覆蓋不完全，但其位置及尺寸仍與原計畫相符，故未有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

(六) 答辯「排水及滯洪沉砂池無法發揮功能，監造未詳實填寫」：

- 1、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故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但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第二工區除基地南側未整地區外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
- 2、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永久性入口雖未完全銜接完成，依據現況施作之地形及地勢，逕流水仍可沿第一工區下邊坡排水溝，流入 P1 滯洪沉砂池，並沿放流管流至下游排放水路；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因池體工程因恰處工中，永久性放、入流皆尚未完成，本人依監造責任乃要求入口暫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口則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抽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放、入流已完成銜接，故 P1、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皆可發揮防災功能。
- 3、本工程各重大事件皆詳實填寫於「當週重大事件」及「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詳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附件 6-1：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且 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監造月報表之「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第 4 點紀錄：「儘速完成滯洪沉砂池入流及出流設施」（詳附件 6-2：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另依據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附件 6-3：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因此並無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

(七)答辯「本案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卻未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該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核有未善盡監造技師責任之情事，涉嫌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技師規定」：

- 1、本案監造期間並未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有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且本案監造期間亦未發生任何工程災害或工安危害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合先敘明。
- 2、本計畫基地面積達 26 公頃，整地範圍亦達 6 公頃，工程項目繁雜，工期甚短，本案監造期間營造單位屢次為求趕工加快工進，致使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較不確實，但仍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雖有工程施作錯誤之處，業已要求改善及辦理變更設計，並無刻意於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上有偷工減料之情事發生，且未達有致生危險之虞，故未達須通報桃園縣政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之標準。
- 3、本案監造期間未有發生災害或發生致生危險疑慮之因子，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雖有不足，業已要求營造單位儘速改善，不致發生基地或周邊土地之危害，因此本人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技師法規定。
- 4、本人承攬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已逾 11 年之久，期間為符合水土保持法規要求及達成水土保持義務人交付使命、並保護自身及員工家庭安全，終日戰戰兢兢執行技師業務，不敢有些微違法之想法，更遑論有違法之作為。本工程監造期間本人盡心盡力為達到基地水土保持維護之責任，及需兼顧開發業主、水土保持義務人之需求，自認問心無愧，並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情事，惠請鑒察。

二、被付懲戒人 103 年 7 月 31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桃園縣政府報請貴會懲戒內容皆屬營造單位於施工中之缺失，如放流口未銜接完成、未設警告標示、無保護措施、淤積未清除、保護欠佳、工區凌亂等，並無涉及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另監造報表部分依據桃園縣政府同意之方式填寫（詳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並已於監造報表及工地缺失紀錄表中告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應加強防災措施，並無監造未詳實填寫之情事。

(二)至於施工中發生多項缺失，主因為連日大風雨造成臨時防災設施功能降低，營造單位尚來不及改善所致，其施工缺失內容皆非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未依核定計畫施工，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各次工務會議僅要求營造單位

盡速施工，並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之情事。

(三)本工程從水土保持工程 99 年 9 月 6 日復工至 100 年 8 月 12 日申報水土保持工程完工，10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本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皆依循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雖施工中有部分缺失，但經本人判斷部分施工中缺失未達致生有危險之情事，故無須報告桃園縣政府及水保計畫核定機關，施工期間亦並未發生任何災害。

(四)綜上所述，本人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充答辯如下，惠請貴會明鑑：

1、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一）、1，已將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所載「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更正為本人答辯中所稱「P1 滯洪沉砂池」：

(1)100 年 3 月 7 日水保局抽查紀錄表所載之「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水保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函中將「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但 P1 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設置完成，惠請水保局再予澄清更正。

(2)事實上會勘當日除 P1 滯洪沉砂池放流管僅約 1 公尺未銜接完成外，計畫內其他 2 座滯洪沉砂池出入流排水系統皆已施作完成，已可發揮應有滯洪沉砂功能，水保局指稱「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100 年 8 月 10 日更正為「P1 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明顯為與事實不符之記錄。

2、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一）、2：「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除證明施工順序及界面確有缺失」部分：

(1)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圖說，P1 滯洪沉砂池下游設置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詳照片 2-1，由集水豎井銜接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1），再銜接集水井流入既有排水路，照片 2-2 施工中 RCP 即為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

(2)由上述照片 2-2 可知，UA10 銜接至 P1 滯洪沉砂池僅差約 1 公尺，而一般標準制式 RCP 一支為 2.5 公尺，因此施工上必須先裁切後方可吊入開挖坑中，再以水泥砂漿填縫。

- (3) $\phi 100\text{cm}$ RCP (編號 UA11) 位於既有道路西側道路側溝下方，施作時須先移除既有道路側溝，埋設 UA11 後再修復道路側溝，因此施工期間較長，為免耽誤工進，因此營造單位考量在不影響 P1 滯洪沉砂池放流狀況下施作。
- (4) 100 年 3 月 17 日會勘當日，UA11 及集水豎井主體已施作完成，UA10 位於既有道路下方，為免影響交通安全及保持行車順暢故採用半半施工法，先施作西側銜接集水豎井段，再施作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段，以此施工順序及界面，並無任何缺失。
- (5) 若由水保局所稱本施工順序及界面有缺失，其意是否應先做 UA10 再做 UA11，如此一來，UA11 施工時 P1 滯洪沉砂池所排放之逕流水將於既有道路及開挖溝內漫流，且 UA11 上方尚有既有道路側溝必須施工修復，嚴重影響開挖面及施工安全，因此施工順序調整不但影響施工安全，亦延長工期，並非適當之方式。
- (6) 由上述照片 2-2 可知，P1 滯洪沉砂池與 $\phi 100\text{cm}$ RCP (編號 UA10) 間為施工之開挖坑，位於道路下方，且為配合 $\phi 100\text{cm}$ RCP (編號 UA10) 施工高程，並無其他出口，因此 P1 滯洪沉砂池之排水僅能由 $\phi 100\text{cm}$ RCP (編號 UA10) 流出基地並銜接已完成之排水系統，其為不爭之事實。
- 3、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說明第三條 (一)、2：「亦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之事實」部分：P1 滯洪沉砂池出入流排水系統皆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僅出流部分未完成，非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而是營造單位未確實施作臨時防災措施，本人已於監造紀錄要求加強防災措施。
- 4、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 (一)、2：「另查現勘照片，出流管涵確未銜接至排水溝，且無被付懲戒人所稱『水泥漿鋪底』情事，並導致含泥砂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故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該設施出流口雖未完全銜接，但仍能發揮功能』，顯不足採信」部分：
- (1) RCP 施工時先需開挖，放樣確認施工高程後，於基礎先打設水泥漿方可吊放 RCP，由照片可知 UA10 近 P1 滯洪沉砂池段已開挖 2-3 天，基礎水泥漿早已凝固，100 年 3 月 7 日會勘當日因開挖坑中有部分逕流水，因此基礎水泥砂漿外露不明顯，詳照片 2-2。
- (2) 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工區逕流水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再經由雙孔箱涵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水保局補充現場照片 (第一工區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 (現場積水))，詳照片 4-1，拍攝位置大約在 UA2 銜

接 UA9 旁，照片內右側乙種圍籬下方即為道路側矩型溝 UA2，照片右上方模板即為雙孔水溝拆除之模板，此處為填方區，因此填土略有自然壓密造成，會勘前二天至當天皆有下雨，應為部分壓密沉陷所造成之小凹地，深度應僅 2-5 公分，溢流後將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 再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故非屬照片 4-1 下標註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所致。

(3)綜上所述，本工程之施工順序及界面無誤，且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答辯書並無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計畫實施之事實；依據現勘照片出流管上游應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下游銜接集水豎井，非銜接排水溝；P1 滯洪沉砂池主體及入流雙孔箱涵已施工完成，P1 滯洪沉砂池可發揮沉砂及滯洪功能，P1 滯洪沉砂池與施工中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僅距離 1 公尺，中間又為開挖坑，P1 滯洪沉砂池已具沉砂功能，含泥砂逕流水不可能向外溢流；P1 滯洪沉砂池、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1）、集水井、集水豎井皆已設置完成，並無水保局所稱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原則之情事。

5、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一）、3：「抽查紀錄表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缺失，係指 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池。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97 條之永久性滯洪設施管理規定，滯洪設施有安全之虞者，周圍應設置圍籬、警告標語及安全爬梯等防護設施。依現勘照片所示，P2 滯洪沉砂池確無警告標語。」部分：

(1)水保局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水保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函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池」，且僅認為「P2 滯洪沉砂池確無警告標語」，水保局已澄清說明 P2 滯洪沉砂池已有設置圍籬防護措施。

(2)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照片 1-3、P3 滯洪沉砂池周邊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中 P3 滯洪沉砂池主體結構及出入流排水系統已於 100 年 3 月設置完成，會勘當日情況與照片相同，因永久性欄杆尚未安裝，故欄杆先以 $\phi 13$ 鋼筋加設警示帶圍束，警示帶上以紅色字體標示請勿靠近，故 P3 滯洪沉砂池已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惠請水保局再予以澄清更正。

(3)依據現勘照片及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池體施工中，池體周邊部分設有乙種施工圍籬，並打設有鋼軌樁，且高於現況地形 1.5m 以上，間距約為 0.5m，作為圍籬與防護措施，不致發生工安危險」。

(4)依據核定計畫 P2 滯洪沉砂池需設置警告標示牌，但會勘當日 P2 滯洪沉砂池仍於施工中，北側為地界外、南側為尚未開挖之邊坡，東側為下游河道，僅能設置警告標示牌位置為西側之施工道路，由下列照片 5-3 可知原已設置，但因影響機具動線及施工因此先行拆除，置於工務所擬於鋼軌樁拔除後重新安裝。

6、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1：「抽查紀錄表所載『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缺失，係指 P2 滯洪沉砂池旁之土石暫置與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部分：

(1)依據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已更正「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為「P2 滯洪沉砂池旁」。

(2)依據抽查紀錄表現勘照片水保局所稱「土石方暫置」實為尚未開挖整地之原地形，惠請水保局再予澄清更正。

7、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2：「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第 188 條規定，堆積土石邊坡高度超過 5 公尺者應以階段式設計，其坡面、階段及周邊應設截、排水系統，必要時仍應配合砂包之使用，以防止坡腳土方滑落等相關措施，而非僅被付懲戒人答辯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覆蓋。」部分：

(1)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照片 7-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其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遭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詳附圖 7-2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及剖面圖」。

(2)P2 滯洪沉砂池南側邊坡由現況及圖說皆明顯顯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坡面，詳照片 7-2，並非原始地形，故無需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第 188 條等推積土石之相關規範設置，且於下邊坡位置，挖土機下方 P2 滯洪沉砂池池壁處，並設有臨時開挖支撐之鋼軌樁，以保護開挖邊坡之坡腳，開挖裸露坡面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坡面防止沖刷，即為邊坡保護措施，而非水土保持局所稱之「無保護措施」。

8、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2：「另被付懲戒人答辯「……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依現勘照片及地形圖，現況應已非原有地形，如未堆積土石，何需再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部分：

(1) 依據會勘照片 7-1，挖土機所站位置約為擋土牆之基礎位置，挖土機開挖設置擋土牆前（懸臂式擋土牆 WB-16、WB-17、WB-18），先將上方植被清除，防止植被滑落影響開挖安全，故先將植被清除，並非邊坡為填方或有暫置土方，並且於 P2 滯洪沉砂池設置臨時鋼軌樁時，邊坡下方植生已清理過一次，故於開挖裸露之挖方坡面覆蓋尼龍植生網保護，水保局所述應屬誤會。

(2) 另本計畫之施工順序，係於懸臂式擋土牆 WB-14~WB-18 主體結構完成後，才將上方平台挖方移往下回填至懸臂式擋土牆後方，而非將邊坡開挖後又回填土方，再開挖設置擋土牆，再回填牆背，故水保局所述與本件施工順序並不相符。

(3) 邊坡及擋土牆基礎開挖前應先清理邊坡植被，擋土牆牆體施作完成後，牆背回填空間有限，很難再清理植被，又植被若掉入及混入牆後回填土，將造成擋土牆牆背回填土水壓力增大或牆背回填土不均勻沉陷之危險性，故擋土牆做好再清除植被為無施工經驗者之錯誤之工序，故由黑色尼龍植生網覆蓋之坡面為開挖面，而非水保局所稱之土石方暫置區。

(4) 基地面積甚大，填方區甚多，又 P1 滯洪沉砂池位於谷地，開挖土方量甚少，毋須將 P1 滯洪沉砂池及擋土牆之開挖土方暫置於 10 數公尺高之高地，挖土機亦無法直接置放，放置後將來又要回填，此亦為不合理之施工方式。

(5) 綜上所述，水保局因誤判現況照片及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圖說，致誤認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之挖方邊坡為土石方暫置區，請貴會明鑑。

9、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3：「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施工便道係挖土機作業道，為短期施工所需，並非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便道，並稱開挖裸露範圍小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無崩塌之虞』，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擅闢施工便道之事實，此又有現勘照片為證。」部分：

(1) 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施工便道』（照片 10-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

土機作業道」，水保局卻誤解原意將本人答辯寫為「施工便道係挖土機作業道」，惠請水保局予以澄清更正。另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並無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擅闢施工便道，亦惠請水保局予以澄清更正。

(2) 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因固床工及護岸施作位置均在山谷之間，常年有地表水、地下水經過，土質腐爛，無法在原山溝中施作，故挖土機於岸邊開挖固床工及護岸基礎所需站立之作業道及平台」，依據抽查紀錄會勘照片 10-1 所示其亦非屬施工便道。

10、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二）、3：「被付懲戒人稱該施工便道『開挖裸露範圍小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亦已承認施工便道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然而相關設計理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規範，否則，單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任意施作，除安全性無法客觀判斷，亦違反計畫管控之基本原則。」部分：

(1) 依據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固床工及護岸旁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皆屬臨時性開挖工作，邊坡開挖裸露範圍甚小，開挖高度未達 2m，護岸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不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係指挖土機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之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中之固床工及漿砌卵石野溪護岸，詳照片 11-1，而非水保局所稱施工便道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2) 本計畫整地範圍約 6 公頃，若認定挖土機之作業道即為施工便道，如此施工便道之範圍是否也須達 6 公頃，才不會被認定擅闢施工便道，如此認定嚴重違反工程常理，而本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亦僅 2 條施工便道，如何開挖整地 6 公頃之土地？足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委員皆認知整地 6 公頃所需開設之作業道非屬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稱之施工便道。

(3) 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有開設施工便道之情事。

(4) 本計畫確實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水保局之抽查誤認永久性工程為臨時性工程，指稱本計畫「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任意施作，除安全性無法客觀判斷，亦違反計畫管控之基本原則」與事實不符，且似有罔顧桃園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水保計畫施工檢查單位及為本工程付出所有心力人員的苦心。

1 1、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三）、1：「抽查紀錄表所載『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缺失，係因擋土牆緊鄰裏地邊界設置，故其施工時，基礎挖掘及擋土牆完成後背填土方，推斷難免有越界填土及開挖情事。」；及 2：「此涉及桃園縣政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及施工方式，該府當時並未有不同意見表示。」部分：

- (1) 依據水保局抽查紀錄以「疑似」越界填土開挖、100 年 8 月 10 日函以「推斷難免」有越界填土情勢，又提及「桃園縣政府當時並未有不同意見表示」，依此推測判斷本案未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有未依事實認定之情事。
- (2) 本計畫施作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皆有依地界及考量基礎開挖位置做適度之退縮，另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詳照片 12-1，故無水保局臆測「疑似」及「推斷難免」越界填土及開挖。
- (3) 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越界施工情事，故越界施工皆僅為水保局之臆測。
- (4) 會勘當日確實有向水保局抽查人員說明並解釋裏地並無越界開挖情事，並標指地界位置，但水保局仍以臆測方式不當填寫「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無視本人及營造單位在現場之說明。

1 2、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說明第三條（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顯然未善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監造責任，亦即未依何地計畫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又未據實填寫監造紀錄，故其答辯內容，顯無理由」部分：

- (1) 綜上答辯所述，水保局未了解現地施工狀況及核定計畫內容，以「疑似」、「推斷」等錯誤臆測現地實際狀況，惠請水保局再予以澄清更正。
- (2) 本人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一日不敢鬆懈，且依據施工進度據實填寫監造報表，並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惠請公鑒。

1 3、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說明第二條：「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所提及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之嫌，係因擋土牆緊鄰裏地邊界設置，施工時基礎開挖亦無任何擋土措施，以致有越界開挖及填土之情事，越界超

挖山坡地將擾動原未核定之鄰地，影響山坡地的穩定性，超出原核定計畫施作範圍，當可認定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部分：

- (1) 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所述：「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之嫌，係因擋土牆緊鄰裏地邊界設置，施工時基礎開挖亦無任何擋土措施，以致有越界開挖及填土之情事」，換言之，是否桃園縣政府對所有緊鄰地界施作之擋土牆，施工基礎開挖無任何擋土措施，即可認定為未依原核定計畫施作，如此而言，完全罔顧地界位置之事實認定，而以是否有臨時開挖擋土措施作為有無越界之認定，實有倒因為果之情況。
- (2) 本計畫施作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皆有依地界及考量基礎開挖位置做適度之退縮，另依據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所載「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詳照片 12-1，故無水保局臆測「疑似」及「推斷難免」越界填土及開挖。
- (3) 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越界施工情事，故越界施工皆僅為水保局錯誤之猜測。
- (4) 會勘當日確實有向水保局抽查人員說明並解釋，裏地並無越界開挖情事，並標指地界位置，但水保局仍以臆測方式填寫「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無視現場本人及營造單位之說明。
- (5) 其他答辯說明詳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

1 4、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28 日函說明第三條：「另按郭○○技師答辯內容係屬施作過程，自 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同本府及相關單位辦理抽查迄今，本案工程於施作及監督等確有稍微改進，惟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所載之事項，是根據當時現場實際記載。」部分：

- (1) 依據抽查紀錄內容有多處記載有誤及記載不清等狀況，亦有出席委員意見與結論不同之狀況，如水保局已更正「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及「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語」之內容等與現況事實不符。
- (2) 當天現場抽查紀錄因抽查人員對核定計畫內容不了解，亦對工程施工程序及工法不熟悉及誤解，又不願意相信本人及營造單位之說明，以致紀錄內容多有失真，並無法根據事實記載。

(3) 抽查當日為水土保持計畫工程施工中，故以水土保持工程施作內容及工序予以答辯，使桃園縣政府及水保局能了解實際施工狀況，而非以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之未完成工項認定為未依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

(4) 抽查當日所記載之施工中缺失已立即轉知水土保持義務人要求營造單位改善，感謝桃園縣政府認同抽查後本工程已有改善。

1.5、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一）、1：「表中所載『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可能導致泥沙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喪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部分：

(1) 會勘紀錄所載「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已獲水保局澄清更正僅有 P1 滯洪沉砂池。事實上亦僅有放流管尚在施作中，僅有約 1 公尺之管涵尚未完成，管涵位置、尺寸、高程皆與核定計畫相同，僅於施工階段尚未完成最後銜接，何以認定「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2) 會勘記錄明確登載為「未銜接完成」，非與核定計畫不符，不應錯誤解讀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3) 若依施工中未完成水土保持設施項目皆認定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全國所有施工中未申報完工之水土保持工程是否皆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4) 其他答辯說明詳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

1.6、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一）、2：「表中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恐有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不符合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規定。」部分：

(1) 會勘紀錄所載「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語」已獲水保局澄清更正為 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沉砂池。

(2) 事實上 P2 滯洪沉砂池施工中利用鋼軌樁做為圍籬防護措施，詳照片 5-1，另 P3 滯洪沉砂池施工中以鋼筋圍束警示帶作為圍籬防護及警告標示，詳照片 5-2，並無「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3) P2 滯洪沉砂池未設置「警告標語」係屬施工中之疏失，非屬「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因已設置鋼軌樁圍籬，不會發生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

(4) 文中所稱「不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規定」，非不符合「技師法」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法令，且「不符工地勞工安全衛

生規定」屬營造單位之責任，會勘當時桃園縣政府未對本工地有「不符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意見。

(5)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恐有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情事。

(6)其他答辯說明詳本人 100 年 5 月 12 日答辯書。

1 7、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二)、1：「本府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府水保字第 0990420746 號函，因施工越界、土石裸露、工序不符……等，影響水源涵養功能裁罰在案」部分：依據 99 年 10 月 22 日裁處書中所載之違法事實，逐項說明如下：

(1)係因營造單位於地界外(永寧段 850、853 地號等 2 筆土地)設置臨時工務所，非屬本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亦非本人監造範圍

(2)營造單位於第二工區外施作，並於 99 年 10 月 9 日(週六)及 99 年 10 月 10 日(週日)雙十假期施工，且未告知本人，致使本人無法立即發現及阻止。

(3)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無施工圍籬相關位置及圖說，本違法事實有誤。

(4)第二工區東北側便橋為本人任本案監造技師前，前營造單位所作之便橋，當時本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皆不知桃園縣政府要求便道封閉或拆除乙事。

(5)營造單位初進場未完全了解核定計畫施工順序，經告知後已改善，但施工區位順序有誤，違規面積尚小，不影響基地開發之安全。

(6)本計畫於 99 年 9 月 6 日復工，累計水土保持工程進度 5%，土方施作尚少，不知桃園縣政府如何得知「土方未依核定計畫土方平衡」。

1 8、桃園縣政府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說明第二條(二)、2：「本府於 99 年 11 月 9 日府水保字第 0990444460 號函，因擅自整地修築道路、整坡作業，並於限制停工期間未依規定擅自施工，嚴重壞水土保持涵養、國土保安功能，有致生水土流失並危及公共安全之虞，遭本府移送地檢署偵辦。」部分：

(1)依據 99 年 11 月 9 日所稱違法之事實內容，仍係依據 99 年 10 月 22 日之裁處書及會勘當時於停工期間施作防災工程誤認為擅自施作永久性工程所致。

(2)桃園縣政府僅移送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未移送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地檢署亦未約談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故本人應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規定。

19、桃園縣政府僅移送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未移送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地檢署亦未約談營造單位、建築師及本人，故本人應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規定：

(1) 依據 99 年 11 月 22 日函係為 99 年 10 月 22 日裁處書之後續改善會勘所作之紀錄，非新增違規。

(2) 會勘紀錄建議本案後續開發「應有明顯之地界標示、警示設施」，後續改善已依據會勘紀錄執行，亦經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在案。

三、被付懲戒人出席本會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103 年 11 月 13 日提供）摘要：

(一) 桃園縣政府報請貴會懲戒內容皆屬營造單位於施工中之缺失，如放流口未銜接完成、未設警告標示、無保護措施、淤積未清除、保護欠佳、工區凌亂等，並無涉及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另監造報表部分依據桃園縣政府同意之方式填寫，並已於監造報表及工地缺失紀錄表中告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應加強防災措施，並無監造未詳實填寫之情事。

(二) 至於施工中發生多項缺失，主因為連日大風雨造成臨時防災設施功能降低，營造單位尚來不及改善所致，其施工缺失內容皆非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未依核定計畫施工，且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各次工務會議僅要求營造單位盡速施工，並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之情事。

(三) 本工程從水土保持工程 99 年 9 月 6 日復工至 100 年 8 月 12 日申報水土保持工程完工，100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本人、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皆依循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施工期間無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完善，雖施工中有部分缺失，但經本人判斷部分施工中缺失未達致生有危險之情事，故無須報告桃園縣政府及水保計畫核定機關，施工期間亦並未發生任何災害。

(四) 綜上所述，本人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技師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補充答辯說明如下，惠請貴會明鑑：

1、答辯「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已施作，但放人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且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

(1) 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人流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

- A、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本基地共設置 P1、P2 及 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提及「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為針對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而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入口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流處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出、入口已完成銜接，故 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並無問題。水保局已於 100.8.10 函中將「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但 P1 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設置完成。
- B、有關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放、入口未銜接完成問題說明如下：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完成，放流口則因採用管涵施作，惟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現場為使滯洪沉砂逕流放流功能足以發揮功能，乃依據現地地形及地勢採水泥漿鋪底方式，將逕流直接放流方式排放逕流。因此出流口雖然未完全銜接，但仍可發揮放流功能。
- C、由上述照片 1-3 可知，P1 滯洪沉砂池與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間為施工之開挖坑，位於道路下方，且為配合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施工高程，並無其他出口，因此 P1 滯洪沉砂池之排水僅能由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流出基地並銜接已完成之排水系統，其為不爭之事實。
- D、P1 滯洪沉砂池出入流排水系統皆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僅出流部分未完成，非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而是營造單位未確實施作臨時防災措施，本人已於監造紀錄要求加強防災措施。
- E、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工區逕流水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再經由雙孔箱涵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水保局補充現場照片（第一工區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現場積水】），詳照片 1-4，拍攝位置大約在 UA2 銜接 UA9 旁，照片內右側乙種圍籬下方即為道路側矩型溝 UA2，照片右上方模板即為雙孔水溝拆除之模板，此處為填方區，因此填土略有自然壓密造成，會勘前二天至當天皆有下雨，應為部分壓密沉陷所造成之小凹地，深度應僅 2-5 公分，溢流後將流入道路側矩型溝 UA2 再流入 P1 沉砂滯洪池，故非屬照片 1-4 下標註排水系統未銜接完成所致。
- F、綜上所述，本工程之施工順序及界面無誤，且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答辯書並無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計畫實施之事實；依

據現勘照片出流管上游應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下游銜接集水豎井，非銜接排水溝；P1 滯洪沉砂池主體及入流雙孔箱涵已施工完成，P1 滯洪沉砂池可發揮沉砂及滯洪功能，P1 滯洪沉砂池與施工中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0）僅距離 1 公尺，中間又為開挖坑，P1 滯洪沉砂池已具沉砂功能，含泥砂逕流水不可能向外溢流；P1 滯洪沉砂池、 $\phi 100\text{cmRCP}$ （編號 UA11）、集水井、集水豎井皆已設置完成，並無水保局所稱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原則之情事。

- (2) 有關部分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問題說明如下：
- A、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採用水泥頂蓋設計，檢查當日水泥頂蓋已施作完成，不致發生工安危險，故將池體四週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移除。水保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函更正僅為「P1 滯洪沉砂池以外之其他滯洪池」，且僅認為「P2 滯洪沉砂池確無警告標語」，水保局已澄清說明 P2 滯洪沉砂池已有設置圍籬防護措施。
 - B、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池體施工中，池體周邊部分設有乙種施工圍籬，並打設有鋼軌樁，且高於現況地形 1.5m 以上，間距約為 0.5m，作為圍籬與防護措施，不致發生工安危險。
 - C、P3 滯洪沉砂池池體已完成，池體周邊設有臨時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
 - D、依據核定計畫 P2 滯洪沉砂池需設置警告標示牌，但會勘當日 P2 滯洪沉砂池仍於施工中，北側為地界外、南側為尚未開挖之邊坡，東側為下游河道，僅能設置警告標示牌位置為西側之施工道路，由下列照片 1-7 可知原已設置，但因影響機具動線及施工因此先行拆除，置於工務所擬於鋼軌樁拔除後重新安裝。
 - E、會勘記錄明確登載為「未銜接完成」，非與核定計畫不符，不應錯誤解讀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若依施工中未完成水土保持設施項目皆認定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全國所有施工中未申報完工之水土保持工程是否皆為「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
 - F、P2 滯洪沉砂池未設置警告標語係屬施工中之疏失，非屬「施作未符原核定計畫或原計畫未臻完善」，因已設置鋼軌樁圍籬，不會發生工作人員跌入池中之虞。
 - G、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滯洪沉砂池未設置圍籬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
- 2、答辯「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及施工便道查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

(1) 答辯「計畫範圍內之土石方暫置及施工便道查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無保護措施。」

A、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照片 2-1 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其為 P2 滯洪沉砂池（兼臨時）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

B、P2 滯洪沉砂池施作邊坡開挖，本工程乃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加以覆蓋保護，並非無保護措施（依據環說報告書使用塑膠帆布或其他代用品，經環保局同意使用）。

C、依據會勘照片 2-1，挖土機所站位置約為擋土牆之基礎位置，挖土機開挖設置擋土牆前（懸臂式擋土牆 WB-16、WB-17、WB-18），先將上方植被清除，防止植被滑落影響開挖安全，故先將植被清除，並非邊坡為填方或有暫置土方，並且於 P2 滯洪沉砂池設置臨時鋼軌樁時，邊坡下方植生已清理過一次，故於開挖裸露之挖方坡面覆蓋尼龍植生網保護，水保局所述應屬誤會。

D、P2 滯洪沉砂池南側邊坡由現況及圖說皆明顯顯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坡面，詳照片 2-1，並非原始地形，故無需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第 188 條等推積土石之相關規範設置，且於下邊坡位置，挖土機下方 P2 滯洪沉砂池池壁處，並設有臨時開挖支撐之鋼軌樁，以保護開挖邊坡之坡腳，開挖裸露坡面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坡面防止沖刷，即為邊坡保護措施，而非水土保持局所稱之「無保護措施」。

(2) 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施工便道與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說明如下：

A、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施工便道」（照片 2-2 固床工及護岸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抽查紀錄會勘照片）其所指為位於固床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因固床工及護岸施作位置均在山谷之間，常年有地表水、地下水經過，土質腐爛，無法在原山溝中施作，故挖土機於岸邊開挖固床工及護岸基礎所需站立之作業道及平台。

- B、固床工及護岸旁挖土機作業道及平台皆屬臨時性開挖工作，邊坡開挖裸露範圍甚小，開挖高度未達 2m，護岸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不致發生邊坡崩塌災害。
- C、挖土機依原核定計畫施作之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中之固床工及漿砌卵石野溪護岸，詳照片 2-3，而非水保局所稱施工便道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D、另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有開設施工便道之情事。

3、答辯「裏地周邊設置擋土牆疑似有越界填土及開挖」：

- (1)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詳附圖 3-1 擋土設施平面配置圖【摘錄】）可知，裏地北、東、南三面皆設有擋土牆，且擋土牆牆身與裏地地界位置相同。
- (2)本工程為避免有越界施工問題，於施工前即於地界邊設立界樁再行開挖，依據 100 年 1 月 21 日拍攝 WA-4~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基礎時之照片可知，原裏地內之植生狀況皆為草生之芒草，且植生稀疏，少有木本植物生長，與水土保持局抽查紀錄之照片一致，植生狀況並無改變，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之行為。
- (3)裏地周邊 WA-2~WA-6 懸臂式擋土牆開挖高度多位於 2m 內，且地質屬礫石層，開挖時自立性佳，故施工中多屬垂直開挖，無牆背斜挖後需回填之需求，故無越界填土及開挖。
- (4)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每月例行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裏地有超界整地之狀況。
- (5)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因不知裏地植生原本為即為稀疏之草生地，故以為「疑似」有越界整地之行為，實為本工程並無裏地越界整地之行為。
- (6)依據出席委員意見表，現勘之 2 位委員亦未提及越界施工情事，故越界施工皆僅為水保局之臆測。
- (7)會勘當日確實有向水保局抽查人員說明並解釋裏地並無越界開挖情事，並標指地界位置。

4、答辯「工區凌亂無臨時防災措施（排水、沉砂、滯洪）」：

- (1)100.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 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

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其防災措施皆足以發揮功能。

- (2) 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本工程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
 - (3) 第二工區整地裸露坡面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
 - (4) 本工程最下游處皆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置 P1、P2、P3 三座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足以發揮末端防災功能。
 - (5) 工區凌亂係因營造單位於工區內堆置模版、鋼筋等物料，雖不甚整齊美觀，但未危及工地安全，故僅以口頭向營造單位工地主任告誡。
- 5、比對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設施及施工便道之紀錄與現況不符，答辯：

- (1) 水土保持局抽查時間為 100 年 3 月 7 日，當時最新之水土保持監造紀錄為 100 年 3 月 4 日所填寫之 100 年 2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6 日水土保持監造紀錄（詳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然因當時監造紀錄提送水土保持義務人確認及簽認，故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依據之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為 100 年 2 月 25 日。
- (2) 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係因本計畫無此項目，本基地亦未設置土石方暫置區，故紀錄中未填寫，其填寫方式與前 99 年防汛期間提送縣府之監造紀錄填寫方式相同，亦經桃園縣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故未有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詳 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及 99 年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同意備查公文）
- (3) 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之水保檢查，從開工迄今未有提及本計畫之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且本計畫內無設計或尚未施作之工程項目，如土方暫置、其他、邊坡穩定措施等亦未於「是」、「否」中勾選紀錄，歷次水保檢查亦未提及監造紀錄有誤或與現況不符。
- (4) 依據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臨時性排水設施及滯洪沉砂設施填具「是」，係依據當時臨時排水溝及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皆正於施工中，經查其位置及尺寸與原核定計畫規定相

符；雖 P1、P2、P3 臨時兼永久之滯洪沉砂池未完全施工完成，但已能發揮臨時滯洪沉砂之防災功能；臨時排水溝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臨時排水溝帆布覆蓋不完全，但其位置及尺寸仍與原計畫相符，故未有監造或紀錄與現況不符之處。

(5) 另於工地缺失紀錄表中告知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營造單位應加強防災措施，並無監造未詳實填寫之情事。

6、答辯「排水及滯洪沉砂池無法發揮功能，監造未詳實填寫」：

(1) 100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抽查當日，第一工區已完成 95% 之整地，且已植生並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下邊坡永久性排水溝已完成約 95%，未完成之部分排水溝亦有完整之溝型或 PC 打底，已可銜接至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故可截導第一工區逕流及發揮臨時性滯洪沉砂之功能；第二工區仍於施工整地階段，故設有三道臨時截水溝及防災太空包以導除逕流，並銜接至 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臨時性排水溝雖部分因施工或東北季風強烈致使帆布覆蓋不完全，但仍有完整之溝型，亦可發揮導除第二工區逕流之功能；第二工區除基地南側未整地區外皆鋪設黑色尼龍植生網（經環保局檢查後同意），已防止雨滴打擊土壤發生沖蝕，並可協助原生植物入侵，達到固土防塵之防災功效。

(2)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永久性入口雖未完全銜接完成，依據現況施作之地形及地勢，逕流水仍可沿第一工區下邊坡排水溝，流入 P1 滯洪沉砂池，並沿放流管流至下游排放水路；P2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因池體工程因恰處工中，永久性放、入流皆尚未完成，本人依監造責任乃要求入口暫以臨時性排水溝銜接，出口則以臨時抽水機組以供抽排水使用，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之放、入流已完成銜接，故 P1、P2、P3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皆可發揮防災功能。

(3) 本工程各重大事件皆詳實填寫於「當週重大事件」及「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詳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 100 年 2 月 25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且 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監造月報表之「本期重大事件改善建議」第 4 點紀錄「儘速完成滯洪沉砂池入流及出流設施」（詳 100 年 2 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另依據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之「當週重大事件」第 3 點紀錄「P1 及 P2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施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改善事項」

第 2 點紀錄—加強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及維護（詳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因此並無監造或紀錄不實之處。

7、答辯「本案監造工作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卻未依本法（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具實報告該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核有未善盡監造技師責任之情事，涉嫌違反前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本法規定」：

(1) 本案監造期間並未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有未盡完善，致有危險之虞；且本案監造期間亦未發生任何工程災害或工安危害附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 本計畫基地面積達 26 公頃，整地範圍亦達 6 公頃，工程項目繁雜，工期甚短，本案監造期間營造單位屢次為求趕工加快工進，致使臨時性防災措施施作較不確實，但仍依據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工，雖有工程施作錯誤之處，業已要求改善及辦理變更設計，並無刻意於永久性水土保持工程上有偷工減料之情事發生，且未達有致生危險之虞，故未達須通報桃園縣政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之標準。

(3) 本案監造期間未有發生災害或發生致生危險疑慮之因子，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雖有不足，業已要求營造單位儘速改善，不致發生基地或周邊土地之危害，因此本監造技師未違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技師法之規定。

(4) 本人承攬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已逾十四年之久，期間為符合水土保持法規要求及達成水土保持義務人交付使命、並保護自身及員工家庭安全，終日戰戰兢兢執行技師業務，不敢有些微違法之想法，更遑論有違法之作為。本工程監造期間本人盡心盡力為達到基地水土保持維護之責任，及需兼顧開發業主、水土保持義務人之需求，自認問心無愧，並無違反技師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情事，惠請鑒察。

理 由

一、按「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承辦監造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規定處理：一、未依第 25 條規定辦理者。……三、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紀錄不實者。」、「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六、對於委託事

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7 條因技師執業方式除自行開業外，尚包括受聘，爰修正增訂其業務機構擅自變更原訂計畫等情形，技師亦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另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同條項第 2 款所定「玩忽業務」之情節不易認定，且與同條項第 6 款有重疊之處，爰與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一款，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二、緣被付懲戒人監造桃園縣楊梅市○○段 686 地號第 67 筆及○○段 1342 等 3 筆「○○建築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下稱本案），前經農委會水保局於 100 年 3 月 7 日會同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與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赴現場進行前開水土保持計畫臨時防災設施施工抽查，查有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而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池設施及施工便道之記錄與現況不符，且排水及滯洪沉砂池均無法發揮功能，亦未詳實填寫等情事，桃園縣政府爰列舉前開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臻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卻未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關，涉嫌違反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款、第 3 款，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等規定，乃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報請懲戒。謹就桃園縣政府上開函報事由認定如下：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函稱「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及「監造紀錄中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施工便道之紀錄與現況不符」等節：

1、土方暫置部分：

(1)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2 日送達本會答辯書稱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土石方暫置情形」所指之土石方暫置位置，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其高程為 EL.230M，而 P2 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池底高程為 EL.217.5M，兩者高差 12.5M，致誤認為土石方暫置，但實際並無土石方暫置事項云云，似認農委會水保局誤認有土石方暫置，惟實際無土石方暫置，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並無不符。復又稱前開系爭 P2 滯洪沉砂池施作邊坡開挖，有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加以覆蓋保護，並非無保護措施云云。

(2)次參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查核機關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會意見，則表示系爭抽查紀錄表所載「計畫範圍之土石方暫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係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P2 滯洪沉砂池」旁之土石暫置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惟另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0 條、第 154 條及第 188 條等規定，認堆積土石邊坡高度超過 5 公尺者應以階梯式設計，其坡面、階段及周邊應設截排水系統，必要時應配合砂包使用，以防止坡腳土方滑落等相關措施，而非僅如被付懲戒人答辯採用黑色尼龍植生網覆蓋；又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所指土石方暫置位置為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原有地形」乙節，認依現勘照片及地形圖，現況應已非原有地形云云，似仍認有土石方暫置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之情形。

(3)復查被付懲戒人 103 年 7 月 31 日函復本會補充答辯及書面陳述意見，仍主張水保局所指土方暫置實為尚未開挖整地之原地形，並表示依系爭 P2 滯洪沉砂池南側邊坡由現況及圖說，皆明顯顯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坡面，無需依據上開水保局所稱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堆積土石之相關規範規定設置，且稱於下邊坡位置，挖土機下方 P2 滯洪沉砂池池壁處，設有臨時開挖支撐之鋼軌樁，以保護開挖邊坡之坡腳，開挖裸露坡面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保護坡面防止沖刷，認已有邊坡保護措施云云，認水保局誤判現況照片及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圖說，致誤認覆蓋黑色尼龍植生網之挖方邊坡為土方暫置，仍主張非屬其監造缺失。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仍持上開理由，堅稱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土石方暫置情形」確為現況地形開挖之

坡面，而非該局所稱之土方暫置云云，仍主張農委會水保局上開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指並非土石方暫置。惟農委會水保局代表人員列席本會時，表示抽查當日現場查核人員均認該處為土方暫置，且抽查後亦未見監造單位或水土保持義務人對此提出異議云云，仍認系爭照片所指區域為土方暫置，又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函復本會意見表示本案計畫並無土石暫置區之工項，並稱依常理土石暫置應選擇在較平坦區不可能選在滯洪池之上邊坡云云，爰就系爭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現場照片所攝隆起區域是否為土方暫置，茲因本案工程施工抽查機關農委會水保局與被付懲戒人各執其詞，容非無疑。

- (4)就本案是否有土方暫置情形疑義，經參農委會水保局施工抽查委員(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詹○○及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王○○)意見表所示，似均表示有臨時置土情形。復查被付懲戒人 103 年 7 月 30 日補充答辯函附件 1 檢附由其簽署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檢查日期：100 年 3 月 4 日)，其缺失及改善建議第 11 點略以：「工區內之土方及卵石依法不可外運或暫置於工區外，區內暫置應有適當保護措施，如帆甲及砂包等」；又同補充答辯函附件 3 檢附之本案施工廠商 T 營造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7 日營造單位工地缺失改善紀錄表(依據前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項次 11「改善作業及進度」另以：「……部分臨時整地土方已覆蓋帆甲及尼龍網。」，均顯有區內臨時土方暫置情形。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時表示本案水土保持核定計畫並未規劃土方暫置區云云，惟亦坦承現場確有部分土石堆置情形。復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確無規劃土石方暫置項目，惟參同計畫書內容雖設計挖填方平衡，惟計畫中挖填方量已達 59,000m³，按依工程實務，因施工進行似無法避免發生土方暫置情形，自應規劃土方暫置區以利施工，原計畫內容或有未洽。然本案計畫內容既未規劃土方暫置，施工中如仍有發生土方暫置情形，即難謂與原計畫相符，又土方暫置為重要監造項目，應屬重要紀錄事項，被付懲戒人答辯雖稱監造紀錄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係因計畫無此項目云云，惟現場施作中發生臨時土方暫置而未與計畫相符之情形，監造技師自應本於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紀錄，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 100 年 3 月 4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日期：100 年 2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6 日)所示，被付懲戒人雖已於土方暫置之監造項目標示「無此項目」，然據上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被付懲戒人監

造時既已於同月 4 日施工檢查時發現有臨時土方暫置情形，於前開監造紀錄卻無相關紀錄，容有過失，衡酌其情尚與紀錄不實情形有間，惟難謂業已善盡其監造技師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2、施工便道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依水保局抽查紀錄表六所示現場照片，該局所指為位於固定工及護岸旁之挖土機作業道，屬短期施工所需，非屬水土保持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並稱開挖裸露範圍小並設有大石及護坡保護，無崩塌之虞云云，認非屬監造缺失。
 - (2)次參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會意見，則認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擅闢施工便道之事實，且亦承認施工便道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則相關設計即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規範，單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任意施作，除安全性無法客觀判斷，亦違反計畫管控之基本原則云云，似仍認本案有現場施工便道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之情形。
 - (3)按施工便道，應屬工程因施工機具通行與材料運輸所必須開設之臨時道路，然據農委會水保局六、現場照片「第二工區設置施工便道」所示，系爭「便道」似為施工機械由基地下溪床施作固床工及護岸（計畫內之施工項目）所設之臨時短期作業通道。施工便道既屬施工時主要之通行道路，一般係指既有道路連結工區之道路，至於施工機具經由施工便道到達整地區域時，進行開挖整地作業時所形成之臨時短期作業通道，是否即調屬計畫所稱之施工便道，容非無疑，尚難據以認定有與水土保持計畫不符情形，是被付懲戒人於系爭監造紀錄之施工便道監造項目勾選與計畫相符，則難謂認定有「監造紀錄與現況不符」情事。
- (二)另桃園縣政府原函指稱「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及「監造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設備之紀錄與現況不符」等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2 日送達本會答辯書稱前開所稱系爭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係指 P1 永久兼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復稱抽查時 P1 永久間臨時滯洪沉砂池入流雙孔箱涵已完成，放流口採管涵施作，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又現場為使滯洪沉砂池進流放流功能足以發揮，乃依據現地地形及地勢採水泥漿鋪

底方式，將逕流直接放流方式排放逕流云云，認系爭 P1 出流口雖未完全銜接，仍可發揮放流功能。

- 2、復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8 月 10 函復本會意見，就前開系爭抽查紀錄表所載「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確認為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P1 滯洪沉砂池」；惟另稱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因標準制式管涵過長須予裁切，故尚未完全銜接至現有排水溝」乙節，除證明施工順序及界面確有缺失，亦已承認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計畫實施之事實；另查現勘照片，出流管涵確未銜接至排水溝，且無被付懲戒人所稱以「水泥漿鋪底」情事，並導致含泥砂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盡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云云，爰認被付懲戒人答辯稱「該設施出流口雖未完全銜接，但仍能發揮功能」乙節，不足採信。另桃園縣政府亦據前開農委會水保局函說明內容，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函復說明認系爭「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可能導致含泥沙逕流水直接向外溢流，除設施功能喪失，又違反安全排水基本原則云云，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監造缺失。
- 3、被付懲戒人復就農委會水保局上開函復內容，補充答辯稱系爭 P1 滯洪沉砂池於會勘當日入流雙孔箱涵已設置完成，僅放流管約 1 公尺未銜接完成，似認本項僅為「P1 放流口未銜接完成」，而非「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復又稱施工開挖坑位於道路下方，無其他出口，逕流水無法溢流，且 UA10 銜接至 P1 滯洪沉砂池僅差距 1 公尺，會勘當日 UA10 位於既有道路下方，為免影響交通安全及保持行車順暢，故採半半施工法，先施作西側銜接集水豎井段，再施作銜接 P1 滯洪沉砂池段，以此施工順序及界面等節，認無農委會水保局上開函稱「施工順序及界面確有缺失」情形。且亦就農委會水保局函稱「無被付懲戒人所稱『水泥漿鋪底』情事」乙節，答辯稱 UA10 近 P1 滯洪沉砂池段已開挖 2~3 天，基礎水泥漿早已凝固，100 年 3 月 7 日會勘當日因開挖坑中有部分逕流水，因此基礎水泥砂漿外露不明顯云云，仍認系爭 P1 滯洪沉砂池放流口雖未銜接完成，但可發揮沉砂及滯洪功能。
- 4、然查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六、現場照片所示，該現場照片係標示「沉砂滯洪池出流口未銜接完成」，核非桃園縣政府函稱「放、入流口未銜接完成」情形，復經與會委員於會中向被付懲戒人及農委會水保局代表人員確認，應係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P1 放流口未銜接完成」，而非入流口亦未銜接完成。復經檢視農委會水保局抽查紀錄之現場照片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檢附較為清晰之相同照片，顯示系爭出流管位置確低於道路面，另排水涵管雖尚未銜接完成，惟據系爭現場照片，顯示管涵位置

有一施工中之小水池可承接上流水至出流涵管。又參農委會水保局代表人員列席本會陳述時表示系爭滯洪沉砂池確可發揮功能，惟因尚未完全銜接，故認為無法做到安全排放（完全發揮排放功能）標準云云，爰被付懲戒人答辯稱 P1 可發揮逕流水放流功能乙節尚屬合理，衡酌其情尚難謂已達桃園縣政府函稱「無法發揮功能」之程度，復卷查案內相關資料，亦未見有因本項系爭查核缺失致生坡地公共安全之相關佐證，又上開排水涵管係尚未完成銜接，難謂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情形，核尚難認合致上開水保審核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技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形。復本項排水及滯洪沉砂池項目僅係尚未完工，亦難謂為「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監造紀錄未作不符之紀錄，尚難認定為有「監造紀錄與現況不符」情事。

三、另查被付懲戒人歷次答辯及補充答辯等內容，尚有就農委會水保局 100 年 3 月 7 日抽查紀錄表所列其他如越界填土、無臨時防災措施等缺失項目，惟查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1 日原移送函僅列有上開「現場土方暫置及施工便道與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且部分永久排水、滯洪沉砂池雖已施作，但放、入口未銜接完成，無法發揮功能，嚴重影響坡地公共安全；而經比對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25 日之監造紀錄，查土石方暫置欄未紀錄、臨時性排水及滯洪沉砂池設施及施工便道之記錄與現況不符，且排水及滯洪沉砂池均無法發揮功能，亦未詳實填寫」等報請懲戒事由，故前開被付懲戒人答辯事項，未屬桃園縣政府報請懲戒事由者，本會爰不予認定。又桃園縣政府原移送函認被付懲戒人亦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乙節，查本案非屬鑑定案件，核與前開行為時技師法所定之要件不符，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並無規劃土方暫置，施工中仍如發生土方暫置之情形，即難謂與原計畫相符，且土方暫置之查核為水保計畫監造重要項目，監造技師自應本於職責詳實記載於相關紀錄，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本案 100 年 3 月 7 日施工檢查時現場確有發現臨時土方暫置之情形，另據被付懲戒人簽署之 100 年 3 月 5 日工地缺失紀錄表，被付懲戒人於同月 4 日施工檢查時亦發現有臨時土方暫置情形，惟監造紀錄卻無相關紀錄，核有過失，其情雖尚與紀錄不實情形有間，惟仍難謂業已善盡其監造技師義務，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前開缺失程度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請假）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林烈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瓊慧（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